

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

博士研究生資格考進程序

1. 指導教授決定論文委員成員。(依照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進行)
2. 召開資格考筆試會議，決定筆試科目及筆試完成時間。(博士研究生資格考筆試會議紀錄，表格一)
3. 指導教授回收筆試試題及答案卷，登錄成績並決定筆試是否及格。(博士研究生資格考筆試成績紀錄表，表格二)
4. 若筆試成績及格，則另訂時間進行資格考口試。若筆試成績不及格，連同博士研究生資格考筆試會議紀錄(表格一)、博士研究生資格考筆試成績紀錄表(表格二)、筆試試題及答案卷送交所辦存檔，並結束程序。
5. 資格考口試完成後，連同博士研究生資格考筆試會議紀錄(表格一)、博士研究生資格考筆試成績紀錄表(表格二)、博士資格考口試紀錄(表格三)、筆試試題及答案卷送交所辦存檔。